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735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，

法定代理人 B735M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735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735係屬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。受安置人甲735自111年2月中旬起，隨法定代理人甲735M居住在太平區一處廢棄市場中，該市場環境不佳，無水電設備，僅能仰賴點蠟燭及輕便瓦斯爐煮食。甲735M實際上有正常住所，但因家中其他子女不願其將男友帶回，甲735M為了與男友在一起，忽視孩子權益，讓甲735持續處於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環境中，故聲請人於111年4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，其後並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。考量法定代理人甲735M之親職教養能力薄弱，且居住與經濟情況不穩定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生活教養及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、姓名對照表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為證，再受安置人曾獲法院以111年度護字第176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，再經法院以111年度護字第328、489、666號、112年度護字第168、318、495、677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81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情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護字第18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
03 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高偉庭